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賴00

相 對 人 丁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丁00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賴00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丁00之輔助人。
- 三、受輔助宣告之人丁00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，應經其輔助人同意。
- 四、聲請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丁00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親，相對人因自幼經診斷為自閉症、過動，對於複雜事務之判斷能力不佳，擔心相對人因此受騙。相對人因心智缺陷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。為此，依民法第15條之1、第1113條之1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規定，聲請對其為輔助之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，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身心障礙證明（第1類、輕度）為證。並經本院審驗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，於嘉義基督教醫院趙00醫師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

對於姓名、現在何處等問題可以正確回答，但無法理解輔助宣告之意，且回應意願不高。並參酌嘉義基督教醫院趙00醫師所為之精神鑑定略以：相對人自幼發展遲緩，認知功能較一般人為弱，並經智能評估為輕度智能不足。在鑑定時，相對人意識清醒，對問話均可回應，但理解判斷能力因智能障礙有明顯缺損等語，有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可為參考。基上足認相對人確因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均顯有不足等情為真，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依上揭規定，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四、選定輔助人部分：

- (一)、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。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(一)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(二)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(四)法人為輔助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、同條第2項準用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二)、本院審酌相對人未婚，最近親屬為父母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查。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親，於鑑定時表明願意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，並取得相對人父親同意，有同意書在卷可查。相對人也表示：同意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等語。爰選定聲請人擔任輔助人，以符合其最佳利益。

五、受輔助宣告之人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：

- (一)、依民法第15條之2條文內容可知，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喪失行為能力，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，惟為保護其權益，於其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，是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列舉第1款至第6款之行為，應經輔助人之同意，且為免此上揭列舉之法律行為有掛一漏萬之虞，故於同

項第7款授權法院得依聲請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視個案情況，指定受輔助宣告人為上揭6款以外之特定行為，亦須經輔助人同意，以保護受輔助宣告人之權益。

(二)、依前揭鑑定內容可知相對人之理解及判斷能力均較一般人為弱，不僅影響財務判斷能力，也影響與人相處時之應對能力。本院審酌相對人生活需要情形、理解程度情形，爰裁定增列如附表所示行為之事項，均須經輔助人同意，以保護相對人權利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之心智狀況已達民法輔助宣告規定之程度，爰依法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審酌相對人與聲請人為至親關係，有相當之信賴感，足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並酌定相對人為附表所示行為時，均應經輔助人之同意，以保護相對人。

七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 記 官 曹瓊文

附表：受輔助宣告人丁00為下列法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之同意。

1	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2	為消費借貸（借款）、消費寄託（存款）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（包含至金融機構開立帳戶）
3	為訴訟行為。
4	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5	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

	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6	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7	為票據行為。
8	申辦新的行動電話門號及門號月租費超過1000元時。
9	申辦信用卡。